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領款收據

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醫療費用 房屋租金費用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

子女生活費用 兒童托育費用 庇護安置費用 其他：

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上述款項已如數領訖

領款人： (簽名或蓋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